

# 西康合作先春

第十一期合刊



（一）實竹與平王對策並期合作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本期目錄

特載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示
- 二、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西康籌分會成立報告
- 三、西康省合作事業最近重要工作報告
- 四、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章程
- 五、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章程
- 六、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規程
- 七、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規則
- 八、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辦法
- 九、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大綱
- 十、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規程
- 十一、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規則
- 十二、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辦法
- 十三、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大綱
- 十四、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規程
- 十五、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規則
- 十六、西康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辦事辦法

王紹敏輯  
李先春  
劉嘉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啓康印刷局代印

……特設……  
**總裁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示**

王紹林敬輯

一、合作制度之涵義

「合作的根本原則，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如果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彼此原則努力不懈，不僅經濟建設易於完成；而且可以發揚互助的精神，推建一切事業，完成我們復興民族之共同使命。」（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總道教六講」地方自治爲政治建設之要務」。

「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夠統一，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爲新政治上的堅固基礎……」（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總道教六講」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解釋」。

「我們人羣的進化與福利的基礎，在於互助合作必須和平處世，然後可以發揮互助合作的德性，收到互助合作的效果……」  
「……總道教六講」和氣致祥，就是說處世和平，則一切的事情皆可以互助合作事半功倍，方能得到和衷共濟，復興民族的效果」。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總道教六講」心理建設之要義」。

「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質而兼涵有教育之重大意義，處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實可相爲表裏。」（新生活運動會講詞）

二、發展合作事業之重要

（一）實行民生主義要推廣合作組織

「推行合作，總理認爲地方自治團體的要務，也是特別道運，因爲現代政治唯一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國民衆人人能知運知識，足定其衣，換育之，就是民生樂利，萬物得所，所以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一

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在贛軍調團「總理遺教六講」）。

「以從今以後，大家務要認清合作事業是我們推進民生政策的基本工作，也是我們發展經濟，改造社會，最有效的辦法，不僅省府各廳處要認爲自己主要業務之一，就是黨，政，軍，學，無論那一界的負責人員，都要一致努力，共同合作，才能達到我們建設四川的目的」（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成都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二）推行合作事業爲實行地方自治之要務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講，地方團體所應辦的合作事業便有很多，例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是」（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贛軍團講「團講物質建設之策」）。

「……吾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能踴躍樂從，例如辦理保甲，最好所有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會詞話「建國行政」）。

「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爲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三）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以推動合作事業爲緊要工作

「我們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當然必須各界領袖和幹部身先領導於上，全體人民自覺努力於下，分途并進，各盡其所有的智識，充分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各項事業之進行，有宜於利用合作方法的，凡研究及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就應當負責」。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贛軍調團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振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疏通農作運輸，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并改進之以通

糧食自足自給為初步目的。(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制)。

(二)經濟建設(一)設立生產計劃委員會，先辦本省必不可少之物品，有賴國外輸入者，估計其需數量，分別設廠自造，務期達到自給之目的。……為防止生產過剩，應儘量組織工業合作社，便供求相應。(二)扶助設立消費合作社，以減輕紙幣人員之生活負擔。(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川省務會議手訂之川省施政綱要)。

(一)推廣合作事業，開發地方經濟，提倡小手工業，以增進民生，厚殖民力。(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川省專員會議調詞)。

(四)黨政軍學各界應協同倡導組織合作社。……(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

「并且我們今後如真要調劑物資，平定物價，也要從切實推行合作事業着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

「因為合作事業的重要，我們要積極推廣。因而臨時增加新的經費，成立新的機關，或是訓練新的人才，這都是不能因而而目是可能的法。我們一定要盡量利用現有的人員和經費，指定明確目標，分配工作，來推動我們的合作事業。具體一點說，就是……」

「……(二十九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府中心工作)。」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西康省分會成立報告辭

李先春

## 一、合作協會設立之意義

各位先生：……(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

合作事業早經國府懸為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各省先後設立專管機關執掌，負責推動，在抗戰以前已有相當成效。至七七事變，中央鑒於外患之深切，非充實自身政治經濟力量，無以應付大難，故有軍事與政治并重，前方與後方工作等共濟艱難之決定，遂提出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百年大計——抗戰建國綱領——此綱領中經濟部門有發展合作改善民生計之昭示，自公布以後，各級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推行，更為積極。在中央設置合作管理局，在各省設置合作行政機構，擴大組織，充實力量，以期中普遍發展影響有助於建國工作之完成，奉令頒布建設各部門中諸如農林、水利、墾殖、畜牧、礦業、漁獵、紡織工業、五金工業、木材工業、以及物產分配過程中之諸種行政均可以合作方式從事開發振興，正因其包括範圍廣泛，而有賴於各方面之配合協助，三言版即以為合作機關之組織，須預有各級黨部暨各種社會團體之指導扶掖，為求合作金融之活潑流通，需額金融機關之充實供給，為求合作教育之普遍發揚，需額各級黨部及文化事業之充實發達之指導，為求合作社生產成產之改進，(一)需額農林海產合作社人主去舊去新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之建設，其意係促進各縣熱心合作本土，與乎現正從事實地推動合作工作相適應之組織系統之下，共同努力，為有力之先驅，作強固之後盾，以解決推動中阻滯之諸類困難問題，實現合作化(二)需額除由中央撥款辦理外，並由各省市縣撥款，(三)需額各省各縣應由地方撥款辦理，(四)需額各省各縣應由地方撥款辦理，(五)需額各省各縣應由地方撥款辦理。

### 協會籌備經過及今後任務

(一) 籌備經過：本會籌備處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間，在重慶成立，由中央撥款辦理，並由各省市縣撥款，(二) 組織：本會組織為三級制，依章程規定，在國府所在地設立總會，各省市設立分會，各縣設立支會，去年經濟部合辦管理(三) 業務：本會業務範圍極廣，包括農林、水利、墾殖、畜牧、礦業、漁獵、紡織工業、五金工業、木材工業、以及物產分配過程中之諸種行政均可以合作方式從事開發振興，正因其包括範圍廣泛，而有賴於各方面之配合協助，(四) 經費：本會經費來源，除由中央撥款辦理外，並由各省市縣撥款，(五) 任務：本會任務，在於指導、扶掖、協助各省各縣合作事業之發展，(六) 宗旨：本會宗旨，在於充實自身政治經濟力量，以應付大難，(七) 組織：本會組織，為三級制，(八) 業務：本會業務，包括農林、水利、墾殖、畜牧、礦業、漁獵、紡織工業、五金工業、木材工業、以及物產分配過程中之諸種行政均可以合作方式從事開發振興，(九) 經費：本會經費，除由中央撥款辦理外，並由各省市縣撥款，(十) 任務：本會任務，在於指導、扶掖、協助各省各縣合作事業之發展，(十一) 宗旨：本會宗旨，在於充實自身政治經濟力量，以應付大難。

十條所載：「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事各項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各一人，分掌總務，宣傳，設計，技術，金融，調查，法制等事務……。」加以推論，可知本分會今後之任務，約有次列諸端。

(一) 宣傳合作意義，使社會各界人士及一般民衆，明瞭了解，進而運用合作組織，謀經濟利益之增進與生活之改善。

(二) 籌劃組社工作之普及，使每一鄉鎮適至邊區荒遠之地，亦有合作社之設立，謀地域上之平均發展，籌劃特種合作之推行，使信用，產銷，供給，消費，保險等各種合作社，日趨完備，謀業務上之平均發展。

(三) 謀合作經營技術之改良，以期生產成品增加，製造精美使合作社不僅有數量之加多，亦且有品質之改進。

(四) 謀合作金融之圓活流通，俾各種合作社，因經營業務所需要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能得充分調濟，不致感受財力支絀而影響進行。

(五) 調查本省農村經濟情形及合作推行中利弊得失之所在，提供主管機關，作參考改進之張本。

(六) 審查現行合作法令規章，有與實情不合及闕漏者，提請修正，以期推行盡利。

以上六端，即為本分會今後應積極策勵重要事項，至其他有關工作，尙屬頗多，殊難枚舉。

### 三 所望於本分會各同志者

再者本分會雖不執行實際推動工作，但為合管處意思機關，警語人體，直接工作者，感為手足之活動，而抉擇取捨，則是中樞神經之運用。諸先生對合作事業，向具熱忱，又為黨，政，教育，建設機關之負責人員，兢兢不棄，參與本分會組織，自今以後則為合管處中樞神經之意識司令者，其以素日宏願大力，策勵分會工作之開展，并促進各縣支會之設立，完成組織系統，使中央，省，縣，各級合作協會，合作行政，合作金融等機構，切實配合，相互策應，合管處事業推動，得以美滿無缺，達到任務，以促進新西康建設工作之早日完成，是為盛春所馨香慶祝者也。

# 合管處最近重要工作報告

李先春

諸位同學，今天 總理紀念週，輪到合管處報告，擬將兩月來重要工作，作一簡單報告。

## 甲，合作金融

一，已設合作金庫各縣之合作金融：本省共設有縣合作金庫十所，雅安蘆山，越嶲，冕寧，西昌，五縣合庫係由農行輔設，天全，榮經，漢源，康定，爐定，五縣合庫，原係農本局輔設，今年春農本局奉命改組，將本省原輔設之五縣合庫，完全交由中農行接收輔設，兩月前我方輔設之合庫，因趕鄉結束，於交接之關對合作社一度停止放款，近兩月來，行局雙方已將各合庫交接清楚，對於各合作社貸款業務，又照常進行，且各合庫之貨放資金，較前增加，故各縣以合作金融，愈形活潑。

二，關外之合作金融：關外已設合作指導機構之縣局，計有九龍，雅江，瞻化，甘孜，道孚，丹巴大縣，及泰寧一設治處，去年本與農本局多次商洽，前派員出關貸款，去年年底，屬方派農貸人員出關，曾在九龍，甘孜，道孚，泰寧四等縣局共放出三萬餘元，屬方貸款人員已於上月先後返省，關外人員素受高利壓迫，上次放款數目雖微，但關外人員，受此低利貸款，亦均興高采烈，紛紛組織合作社，請求貸款本處因鑒於關外人民，關望貸款殷切今年春又與中農行聯合總處，商洽訂定關外合作貸款二十萬元，由聯總處實成中農銀行雅安支行，與本處商討，本處派雅屬合作指導主任宋廣才，就地與

該支行負責商討，關外貸款二十萬元合約，前月業經由 主席與該支行簽訂農行撥九萬元繼中國銀行撥五萬元，中央信託局與交通銀行各撥三萬元，上星期本處與中農行已分別派員同往關外貨放，關外合作金融，此後當漸趨活潑。

關外人民素迷信藏洋，不使用法幣，但近來觀念改變，對於紅色藏洋，信用減低，寧使用法幣，不使用紅色藏洋，對於中央銀行所發有 總理遺像之紙幣，尤其珍視，蓋因廉人感認總理遺像為 蔣委員長肖像，此不足表現廉人崇拜 領袖聖誠合篤，本省政治中心工作，乃在康與兩區之治因為本處注重關外合作事業，一方面在開發關外常源，一方面在使關外藏族同胞，感政府之惠政，使對於政府之向外力日漸增進。

三，夷區合作金融：本處注重夷區之合作事業，與注重康區之合作事業，其意義正復相同，夷區五十萬合作貸款合約，今年春本處與康定農行業經擬就，因復經中農行雅安支行參考，至遲延時日，今已將該項合約簽呈主席簽訂，一俟主席與中農行簽訂後即可在拖烏普敏田等指導區先行貸款，本處當即行方早日撥放資金以活潑夷區合作金融。

## 乙，派員督導屬合作社

行轅主辦之寬屬增產貸款三百萬元，均須透過合作社，轉貸給社員，以作增加生產之用，本處除加強合作指導人員，赴屬各縣協助組織合作社外，又該本處視察員黃秉壽新任視察督促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努力工作。





之分類也。合作事業之重心在國庫各級之組織，根據各級組織之要求及各級合作組織之規模，除所謂專營合作社外，均係以銀錢及保甲為基礎，以達到每月有社員，每保有一保合作社，每鄉鎮有一鄉鎮合作社，每縣有一合作社聯合社為目標。此項合作社，依法均係禁營，即各種合作業務，均係由各級合作社分別部門共同經營，故同一合作金融機構，亦必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之金融，方能適應事實之需要。

4. 混合經營：合作事業所需要之資金，期間上頗不一致，有須分十年至數十年始能清償者，有於一年至五年內即可清償者，亦有於一年內即可清償者。此種長期中期及短期之資金，其他國家，每分為二種或三種金融機關分別經營，惟其原因，大約在組織有先後之異，倘設有遲早之別，而於議又復各有其人，初非因三種金融依其性質分別辦理不可。故按之實際，而上述分別經營而實際每種在一種辦事。且照最近趨勢，則已有專營一合作銀行，以兼營長期中期短期之金融者矣。按理論之，既須分別部門負責經營，不論性質如何不同，則應如何籌措，自仍不妨在同一機構之內。現現長期與中期，中期與短期均非可以割裂劃分，且有相互關係於其間耶。如為防止重復籌款之滲透，此各種借款，似亦可以由同一機構辦理為是。

5. 信用低利：吾人欲求社會經濟之能根本改造，決非小額之短期放款所能有濟於事。且借款之時間與數額，如不能適應事實之需要，不獨無濟於事，且是增加浪費。故在吾他國家之事實欲以金融力量，改進社會經濟者，每視長期中期短期為

重要。此外非求其利息之低微不可。否則其素尚無利之能力而生活則仍不能有所進步也。故為符合各條件，合作金融之資金來源，必不可仰給於一般銀行之存款，即以儲蓄存款而論其時期固較長矣，而利息則太重，仍不能適應合作事業之要求。故各國合作銀行之資金，每由國庫直接撥付，或由國家銀行在盈餘項下撥付，殆即以此。

6. 平等互助：合作金融為整個合作運動中之一環，故合作金融之組織與經營，及其工作人員之信念，處處均應與合作運動其他部份工作之原則與精神相一致。絕對不應以經營一般銀行之觀念與方法，應用於合作金融之機關。換言之合作金融機關亦必充分表現平等互助之精神，而後方能不失其為合作運動中之一環也。

7. 直接間接：為使合作金融能切實適應事業需要，其金融機關應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間接合作事業，其資金來源，均為一合作金融機關直接撥付。而間接則由各事業負責，則在銀行均可。而此以一般國家銀行所負之責任為次。如國家銀行對合作金融機關，所費資等之承受，所有票據之再貼現，以及合作保險之再保險等，皆間接對合作事業有關之金融機關也。

### 三、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正在迅速演變之中。茲分一般銀行與合作金融兩方面言之。

甲 一般銀行：我國各銀行現行農貸辦法之特質有四：  
1. 各業銀行皆推參加：我國各銀行之辦理農村合作貸款者

，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本局，上海銀行及各省銀行，其中有政府指定為專營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銀行者有政府指定為專營交通及實業之銀行者，有政府指定為專營信託儲蓄及保險之金融者，而今則均從事成所謂農貸。

2. 貸款種類偏重信用：各銀行辦理之合作貸款，幾無不以農村之信用合作社為其惟一之對象。他如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供給合作，甚少能得對借款者。我國一般民衆，非大貧即小貧，故無論經營何種合作事業，均不能予以資金之補助，今信用以外之合作事業，既未能獲得各銀行之同情，自即無法促其進展。

3. 貸款方針過於消極：各銀行放款既以儲蓄存款為其主要來源，這特別注重放款之安全，惟其偏重放款之安全，遂不免陷於消極的錯誤，放款之務求其小，期限之務求其短，保障之務求其確實，人選之務求其嚴格，其原因皆以此為起點，然而合作事業之實際需要，亦即因此不能完全顧到，鄉鎮長保甲長，亦即因此而成爲農貸之居間人，貧農亦即因此而無從享受合作貸款之利益矣。

4. 劃區貸款割裂破碎：各銀行既羣起參加農貸，自必發生劇烈之競爭，因此有所謂防區制度之產生，各銀行相互劃分放款區域。彼此不得侵犯，每有將一省劃成七八放款區域，甚且有將一縣劃成若干放款區者，每區之放款手續與放款條件，各不相同。

乙，合作金庫：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除各銀行直接辦理者外

，尚有所謂合作金庫者，其特質有四：

1. 合作組織：根據前實業部公布之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爲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應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  
2. 由下而上：合作金庫既認爲聯合社之一種，故其發展程序，規定應先有合作社，然後可以有縣合作金庫，應先有縣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省合作金庫，先有省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中央合作金庫。

3. 事業矛盾：該規定之是否妥當姑置不論，但法規精神與實際情形，則完全不符，因事實上有多數合作社均產生於合作金庫既設之後，既受金庫資金之刺激與放款工作之推動而組成，而各合作金庫又皆係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聘請提倡股本輔導成立，合作社本身所加入之資金與主權，均微乎其微，既無所謂自有，亦無所謂自營，更無所謂自事。

4. 需用合作：合作金庫之爲聯合社，在組織及資金上，固不成其爲聯合社，而在業務方針上，幾亦完全以信用合作社爲其對象，故至多亦僅能勉強認爲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

由上以觀，可知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尙在不合理與不健全之狀態，與前述合作金融之原則，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其應澈底改進，實屬刻不容緩。

自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成立以來，曾設置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對於農貸方針及實施辦法，已有種種改進方案，惜以格於事實，尙多未能收效，然欲於現有機構中，建立一完整而合理之合作金融制度，勢必困難重重，事倍功半。其原因有五：一，現有各行局之合作貸款，均爲農貸，

而今日政府所推進之合作，并不限於農村，其組織之分子，亦不礙於農民。二、現有各行局中，固亦漸有參加工業合作貸款及消費合作貸款者，但純屬農業金融以外之事，自非農業金融設計導員會成農業金融處所能解決之問題。三、各行局雖已開成辦理農貸以外之合作貸款，但如無統一之編制與制度，勢必形成另一種之紛歧現象。四、今後合作社之組織，由於新縣制之推行，兼營合作社必將多於專營合作社，依合作業務之種類分別放款，必將倍增其困難。五、各行局因受資金來源之限制，已往營業之習慣，合作觀念之滲差，彼此利害之牽制，必不難使其完全一致，以創立徹底合理化之合作金融制度。故其今之計，理宜及早建立新的合作金融機構，以創造合作運動與合作事業之新的生命。

#### 四、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途徑

我國合作金融改進之必要既如此，而現行制度之不易改觀又如此，則欲求合作金融之合理化，自非另辟途徑建立其系統不可，茲特擬具進行辦法如左：

1. 維持合作金庫之名義，仍以各級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之機構，按年來縣合作金庫之設置業已逐漸普遍且有已成立省合作金庫者，合作金融機關之名稱，雖非必須以合作庫命名，但為避免非必要之紛更，似以維持原有名稱較為妥善。

2. 變更合作金庫之性質，以各級合作金庫為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而不以其為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按合作社所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固不失為吾人之理想，然聯合社社聯合社是否必須將金融業務抽出而成立一專營金融業務之合

作社聯合社，固無定論。且以今日合作社之實方面論，欲求每一合作金庫十萬元股本之能完全自營自享，更非數十年內所能做到。何況所謂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理想，并不以金融為限，如凡欲自有自營自享之事業與機構，均應於事前規定其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則類似合作金庫之假設即合作社聯合社，將不知凡幾。其實合作運動之理想，確在使社會經濟組織之大眾化公平化系統化與清成化，故政府公營之事業在相當範圍及相當時期以內，不應視為與合作運動之利害相對立，而應認為與合作運動之精神相一致，故合作金融機構，并無規定其須採取聯合庫方式之必要。

3. 合作金庫臨時不應認為合作社之聯合體，則其設步自應由上而下，積極進行。先設中央合作金庫，然後由中

合作金庫於一定期限內，普設省縣合作金庫，完成合作金庫系統各省縣已設之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金庫分直接收之。

4.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一萬萬元，由國庫分撥足六千萬元，由中中交農四行及農本局撥三千萬元，其餘一千萬元由各合作社及聯合社認購之，不足時由國庫負責補充之。

合作社及聯合社所認之股本，應求其每年增加，合作部份股本增加時先將各行局所認股本比例遞減，然後及於國庫之股本。

5.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方針必須與中央台作主管機關之政策策相一致，故其主辦人員之選選，必須以左列各點為標準：

子、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會，理事二十五人由政府使左

劃分廳廳指派之：

A. 黨部方面負責當局二人

B. 行政院二人

C. 全國性之合作團體三人

D. 社會部三人

E. 農林部二人

F. 經濟部一人

G. 財政部一人

H. 有關金融機關五人

I. 專家六人（包括合作及農工商業運輸保險）

丑，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其中必須有三

人代表合作行政機關及全國性之合作團體。

寅，中央合作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監理三人中其必有二人

曾任從事合作運動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為適應各種合作事業之各種期限

的需要，應根據合作金融種類，設置左列各處，分別經營，必

要時，自得酌加增劃。

子，農業合作金融處

丑，工業合作金融處

寅，供給合作金融處（包括供給消費及運輸之合作）

卯，保險合作金融處

辰，土地合作金融處

巳，存款信託業務處

午，匯兌業務處

未，勸業抵押業務處（與當性質之個人信用）

7. 中央合作金庫為充實其運用之資金，應由政府特許授予

之權利；

子，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中中交農各國家銀行，有

承受此項債券之責任。

丑，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其票據，各依其性質之屬於農業

工業或商業，分別向中農，交通，中國，中央各銀行

為貼現或再貼現，並得以保險單向中央信託局為再保

險。

寅，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由中中交農四行調劑

之。

8. 由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一切合作放款，均應由合作金

庫系統辦理，其他各行局用於合作之資金，均應通過合作

金庫不得直接貸放合作社或其聯合社。

9. 中央合作金庫，受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之監督指

導。

10. 中央合作金庫條例另定之。

五、結論

以上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要點，如能舉此各點以建立

我國合作金融之體系，則社會合作化之境界，當必不遠。考各

國實行任何大規模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必以改造金融制度為

起點，且必使金融政策完全與經濟建設之政策為依據，吾人於

此合作事業之建設，亦作相向之觀察，而已往事實之顯示，亦

非覺非獨此原則，以加改進不啻，或者以為我國金融機關已極新

。今擬增派一合作事業之金融機構，豈不將更趨紛歧？殊不知一戰一戰機關之添設，正所以減少現行制度計劃之動歧。而對於國家銀行原有其獨特之任務，應各發展其獨特之任務，勿是百年大計，固不必直接牽涉於亂麻一盤之合作金融也。

內實達進而致之。

### 西康合作事業應走的路綫

王致孚

合作事業之在西康，是最近兩年來的新興事業，在此新環境之下，來推動這種新興的事業，要有他的新路線。而後務使不致目前之推遲，自然不會迂迴遊移，或走入歧途，這是筆者所以對西康寫這論文唯一的目的。

合作事業當前的三條路綫

一、信用合作。對於西康合作事業應走的路綫，或可採取的目標，早已已確定了。筆者所言合作事業的當前三條路綫，即信用合作、信用合作、信用合作。在未討論到本題以前，對於這三條路綫，應分別加以探討，然後才能決定西康合作事業應走的路綫。

一、信用合作論

主張以信用合作，為本位論者的意見：農村經濟破產金融剝削，也不得不從資本家或中間商手里購買必需品以維持生活，資本家和中間商人抓着這一個缺點，更不惜以最毒辣的方針，來剝削消費者。此種商人將多量的米麥投河或焚燬，為舊所遭受的打擊，或甚大，致使農村。農村凋敝，影響及於農村的，一就是農民的極度衰落，農民因困窮而流亡，乃至於絕望。

不使每與各銀行方面談及合作金，融彼等固亦未始不感嘆於現制之不合，轉以無徹底解決之途徑，與堅決改革之主張，遂因循遲延以觀於今，因姑就觀察所及，略資改進之見，尚希海內賢達進而致之。

……但是金融問題的辦法解決，是各種原因中最重大的事由之一。王世傑與農業金融概論吳覺農序言，所以救濟之道，首在復蘇農村經濟。流通農村金融，但是復蘇農村經濟與流通農村金融的法則，以信用合作為最適宜，所以應該提倡農村信用合作。

二、消費合作論

主張以消費合作為合作本位論者的意見：以為現社會的經濟制度下的分配制度，是最不合理的，在不合理的當中，消費者受得更多的利益，於是利用囤積，居奇，壟斷，獨占的等等欺騙手段，以達到目的。至於手段之是否慘酷，消費者之能否負擔，均無所不顧，消費者因為自己沒有組織，雖是受了剝削，也不得不從資本家或中間商手里購買必需品以維持生活，資本家和中間商人抓着這一個缺點，更不惜以最毒辣的方針，來剝削消費者。此種商人將多量的米麥投河或焚燬，為舊所遭受的打擊，或甚大，致使農村。農村凋敝，影響及於農村的，一就是農民的極度衰落，農民因困窮而流亡，乃至於絕望。

剛起見，祇有大家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此種合作組織，有些人稱為消費者合作社）消費者又覺悟到為生產者利潤而生產，乃極不合理，所以主張消費者合作須能自己生產，自己製造，所謂「為消費而生產」，便大聲疾呼的喊了起來，同時又說，例如，生產者和消費者，可打成一片，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社會就會有秩序地長足進步，人人都可以快樂地過活了。

### 三、生產合作

主張以生產合作為合作本位論者的意見：是以為現社會的經濟制度，尤其是生產制度極不合理，其中以直接參加生產者，或勞動者享受的不平為尤甚。所謂受資本家剝削，受地主的壓榨，剩餘價值被掠奪等等，就是不平中最不平的事情。為甚麼要這樣呢？簡單的說，就是因為一般貧窮的工人自己沒有資本去開工廠，沒有工具來生產，一般貧窮的農民沒有資本去購土地，沒有農具來耕種，但是因為了生活的逼迫，衣食的問題不得解決，所以雖是被剝削被壓榨，都要替資本家與地主去工作，辛酸苦痛的事情，真是一言難盡。現在為要使勞動者不受剝削，不受壓榨，唯一的方法是要把生產者或勞動者聯合起來，組織生產合作社，（有人稱為生產者的合作社），自己籌集資金，購買土地，購買器具，及建築工廠，使他們能自己生產，所得的利潤，依照自己盡力的多少，和工作效率的高低，平均來分配，免得剩餘價值被掠奪。如能一方面資本可以節約，一方面勞動者可以有其田，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可算實現。

貳，合作事業當歸三條路線的個別檢討  
前面把現在合作事業之三條路線，已略略述過，現在讓我們再分別加以討論。究竟何者是西康合作事業應走的路線？

#### 一、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的出發點，是在解除生產者受高利貸的痛苦，而消滅。這是合作金融機關對於合作貸款的辦法，多半不會理想，例如一個合作社往往規定每個社員的借款最多不超過一百元，放款期限最長不過一年，試問這種貸款對於農村經濟，有多大的利益？同時因為借款手續麻煩，所以有些農民，還不敢加入合作社，來借這一點錢，因此高利貸，仍然是猖獗，又在某些時候，因為一個地方的貨幣超過一定的需要量，反而會時形的使物價高漲。這是時有所聞的事情，西康雖然也需要信用合作，但信用合作尚未普遍發展，所以上面所說信用合作的弊病，在西康尚未發現。

#### 二、消費合作

世界上被剝削的人，大都是消費着，所以消費者要求自己來生產，自己來消費，這個道理，在生產落後不能自給自足的國家，商人剝削的社會，生產者因須努力生產，消費者尤難從事生產，不然生產者雖流盡血汗，而衣食住行都會發生問題，至於消費者則生活更難維持，獲利者則為中間商人，消費者與生產者若能打成一片，自己生產，自己消費，收回自己新應得之利益，則中間商人無從剝削，如由生產品必可增加，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在國家方面可以抵禦舶來品的

輸入，鋪開資金的外流，在社會方面可以消滅中間商人，在個人方面可以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生活費可以逐漸改善。

### 三、生產合作

德國因為農村金融枯竭，所以提倡信用合作以補救之；英國因為一般工人受了中間商人之剝削，致生活極艱，故提倡消費合作；至於法國則因為是農業國家，中小農戶自有資金，自有工具，自有土地，自行耕種，使耕者與地相連，故提倡農業生產合作。我國以農立國，故亦須注重各種農業生產合作之可能之普遍發展。

### 叁、西康合作事業應走的路線

關於合作事業當前的三條路線的理論，前已略述其梗概，同時也把我個人的意見發表了一點。現在來看看西康合作事業究竟要走那一條路線，就筆者管見所及，似乎「生產合作」是西康合作要走的路線，因為西康康屬各地地廣人稀，但寶藏極高，項用生產合作方式，一方面開發，一方面種植，使地盡其利；同時，康屬山川頗多水草豐宜於畜牧，然一般以畜牧為業之人，常以飼養不週或以資金不足改善牧事業難於發展。若以合作方式組織畜牧生產合作社則西康畜牧事業將不難發展。寧屬之天時地利，均宜發展農業。而屬屬各地農林均宜，若發展寧雅兩屬之農林則以採取合作方式為最合理。西康為不足省份，欲使能達到自足自給之目的亦須用合作方式增加生產如此可以便過剩之人力，從事於生產。此即所謂人盡其才，西康合作事業雖然要走「生產合作」的路線，但是因為環境的需要，還需信用合作輔助其發展。例如高麗貨之猖狂，乃

為西康各地之普遍現象，而尤以康屬關外各縣為最甚，此皆信用合作以消費農村之金融，又康屬各縣局物產不豐，不能自給自足，所需物品：均仰賴於外省外縣之供給，康屬交通便阻，外埠輸入品之運輸費用很高，加之一般中間商人囤貨居奇，因此物價之高漲，為全國冠，不論公辦人費或學校師生，均苦生活之不易維持，此又須普及消費合作，使貨暢其流，消費者之生活，亦可因此改善。

前面已經說明西康合作因環境的要求，信用合作，消費合作，及生產合作三者都很需要，不過以生產合作為最後之目標罷了！那麼，究以那一類型的生產合作社為主呢？茲就管見所及陳述於後，以備當道之採擇。

一、以農業生產合作為基礎使農業國防化  
為主要要以農業生產合作方式，使農業國防化呢？因為能

(一) 增加農業生產。(二) 改進生產關係。

(一) 增加農業生產：關於增加農業生產方面，有兩個大問題，須先行解答，第一個要解答的問題，就是本省農業產品，究竟能否大量增加，第二個要解答的問題，就時本省究竟能增加何種農業產品，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可以答復如下：第一就農業生產的基本要素——土地——來說，本省面積為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三方里，(內康屬全部四十萬方里，寧屬四萬餘方里，雅屬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三方里，合計如上數。)估計荒地雪山佔百分之廿，喬木矮林佔百分之二十，牧場水道佔百分之十外，則尚有百分之五十為可耕之地

，再者此百分之五十可耕之地內，百分之十爲已耕之地，則尚有百分之四十爲可墾地。計百分之四十合一八一，五八五公分里；又合五，四五四，二七四，六四五市畝，每戶平均以得土地一百市畝計算，則可容納一千五百萬戶，由此可見農產品大量生產，所需的土地是不成問題了。其次，再就氣候而論，除康屬一部份因地居高寒（約海拔三千公尺至四千公尺外）其他寧雅兩屬，因南接四時如春之雲南，東瀕沃野千里之四川，在緯度卅六度至卅八度之間，經度一百零一度至一百零四度之間，受西南信風之影響，空氣溫暖，雨量充足，境內平谷之間，四時溫暖，極宜於農業之生產。對於第二個問題，我也答復如下：第一，康屬各地，常有蒼鬱綠蔭之森林，恆綿延數千里，可以作棟樑，又可以作製紙，且爲各種工程建築之必需材料，其次是滿山遍野蘊藏着豐富由藥材，爲對外貿易出口大宗，仍有一望無垠之牧場，及無量數之牛羊，如果牧畜發達後，可變爲世界第貳二個阿根廷——肉食品供給地，亦且爲毛織原料與皮革原料之供給地，至於寧雅兩屬則以土地之肥沃，氣候之和暖，乃爲各種農作物生長最適宜之地，尤其富屬土地氣候，宜於茶葉植桑，雅屬則宜於造林植茶，雅屬所產之邊茶，其銷售重要區域，則爲康藏青海各省，乃聯絡藏回兩族感情之唯一媒介，其於國防維持純潔之關係實深。

西康農產如此富足，土地又如如此肥沃，但因

方財力之缺乏，遂致貧瘠於地，而今若能實行開發，生產品必可大量增加，實是現在省庫空虛，編刀康民，康民之賴窮困，無從籌集資金，從事開發，欲求開採則須以合作方式行之較爲容易，此農業生產合作之重要一也。生產量之增加，生產品之改良，極爲重要，然改良產品增加產量，一方面需要改進技術，一方面需要使用機器，然此需集衆人之力，方克有濟，決非一二人力量所能爲，惟康人團結力較爲薄弱，無力使用機器與改進技術若採用合作方式行之，當易見效，此農業生產合作之重要二也。產品之增加，復賴科學肥料之施用與製造，故總理行謂：「要增加農業生產，便使用肥料，要使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來製造肥料」（民生主義第三講）。但是我們知道要施用科學肥料，要製造科學肥料，并不是一個人閉門自習而能成功的若組織肥料生產合作社，用科學方法一方面研究，一方面製造，供給各種生產合作社施用。惟多數康人對於科學智識水準較低，且受環境限制，缺少研究機會，若生產合作社能普及健全，社員可研究和製造科學肥料，此農業生產合作之重要三也。西康有廣大之土地，急待墾植，康區更有一望無垠之牧場，可供無量數牛羊之生長，不論墾殖，開墾或畜牧，均以合作方式行之爲最適合。此農業生產合作之重要四也。他如農業保險合作與牧畜保險合作，均有助於農業生產合作之發展，在康



各地，均有及時組織之必要。

故對生產關係；關於改進農業生產關係方面，總理曾說過：「對於農民的福利，須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多收成。我們要怎樣能夠保障農民的福利，要怎樣能使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平均地權的問題；但是平均地權由何種方法，是要辦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最後結果。」

由總理的說來看來，要辦者有其田，才是生產關係之改進，才是生產增加之重要條件本在現在的農村中，辦者未有其田，是普遍現象，在西康各地尤為嚴重，例如康屬各地的土地權，大半操於土司頭人，寺廟喇嘛之手，富屬各地的土地權大半操於黑夷之手，康屬各地的土地權大半操於富豪之手，一如內地，大半操於土地的農業生產者，不過因為生活所迫，祇得充作農奴僕，流着血汗，為地主們耕種，但常不得一飽；因此，使生產者對於耕作祇感痛苦，不感興趣，無改進心結果，生產量減少，生產品粗劣，而成本反高，誠不上什麼生產關係化，要使農業生產關係化，那必需農業生產者人人自己都有農具，種籽，肥料，耕畜；尤其要「辦者有其田」，如此則農業生產者對於耕作，才願努力，生產量必增，生產品必良，而其成本必低，庶可達到農業生產關係化的關係。

二、以工業生產合作為高的使工業機械化

西康人民生活日用必需品，不能自足；一向仰賴外幣供給

為謀自給自足計，須以合作方式增加生產，在事業方面須提倡事業生產合作，待生產增加，不但又以自足自給，且可將生產品供給至外省，或輸出外國，故西康合作須類農業國家之供給，而其製成品又轉售於農業國家，農業國家受工業國家之經濟壓迫，此一因也；農業國家倘能將農業產品充作本國工業之原料，自己製造則可免工業國家經濟之壓迫，西康亦常將農產品輸出，作他省之工業原料，而他省又將製成之工業品，輸入西康，致西康每年出超變鉅，故救此危懼，則需以合作方式，發展工業，故西康合作須以工業生產合作為其鵠的，此其二；重工業或機械工業，均宜由政府經營，至於輕工業及手工業，則宜於由私人以合作方式經營之，此乃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之大道。西康工業多屬手工業尚未達到機械化的地步，故西康合作須以工業生產合作為其鵠的此其三；西康工業生產者完全為小手工業之個別生產，因其力量脆弱，故不為一般人所注意，現在如以合作方式從事工業生產，生產效率即可以增強，故西康合作須以工業生產合作為其鵠的此其四；我國一般工人的知識水準甚低，同時每日工作時間又很長，縱有成人學校的設立，但工人在精神上，在時間上，都屬不可能，此種情形在西康各地，更為顯著，倘工人都能組織工業合作社，平常由指導人員，對於工合社員加以嚴格指導與訓練，則工合社員的教育問題，自可逐步解決，故西康合作，須以工業生產合作為鵠的此其五。

工業生產合作為西康合作之鵠的，已由上述之如前，然對於西康工業生產合作如何發展，則未嘗提及其，茲就筆者愚

見所及略述如下，以作發展西康工業之參考。第一，應注意於農產之加工，而謀工業生產合作之生產品。第二，應注意於農產之運銷，而謀運銷合作。第三，應注意於農產之加工，而謀工業生產合作之生產品。第四，應注意於農產之運銷，而謀運銷合作。第五，應注意於農產之加工，而謀工業生產合作之生產品。第六，應注意於農產之運銷，而謀運銷合作。第七，應注意於農產之加工，而謀工業生產合作之生產品。第八，應注意於農產之運銷，而謀運銷合作。第九，應注意於農產之加工，而謀工業生產合作之生產品。第十，應注意於農產之運銷，而謀運銷合作。

### 肆，結論

有著極限的農產品，和無量數的工業品，然而在生產地方，因為受供求律的限制，常會供過於求，而形成生產過剩，假使生產過剩，不設法救濟則會影響生產業務的發展，這彌補的方法，只有把產品向外運銷，所以運銷合作是很重要。同時

## 鄉鎮中心學校應增設合作課程芻議

劉慕梁

自新縣制實施以後，小學的學制，有了變更，分爲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兩級，國民學校，相當於初級小學，中心學校，相當於完全小學。入國民學校讀書的兒童，他們的年齡，大致都在十歲以下，換言之，兒童在國民學校修業期滿，還未結束義務教育的階段，在這種小學校裏，是否可設合作課程，姑置不論；至於中心學校，是一所完全小學，有許多兒童，以種種原因，在這種小學畢業後，不能再行升學，即改行就業，所以教育當局，對中心學校的課程，盡量予以充實，使這些畢業生

在學校時，學得了充分的常識可以在社會上應用，假如這一個原則是正確的，那麼筆者的意見，中心學校的高級部，應增設合作課程，其課程的地位，相當於它所設的「衛生」課程，在現在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中，中等學校還沒有合作課程的排列，平空的在小學中添設，有什麼理由呢，筆者的意見，有如下述：

第一，新縣制實施以後，無疑的，合作社的推進，爲工作重心，因為合作並不獨有一養一的功效，於「管」一教」一衛

運銷合作。才能發揮合作的效能，西康有很多的出品如藥材，羊毛，桐油之類，應以運銷合作方式，運輸國外，以換取外匯，庶可，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再者本省現在財政與金融非常拮据，欲謀救此不足，亦只有將境內特產物品，使用運銷合作方式，盡量向外運銷，則財政與金融自可日見活躍，不但有助於長期抗戰而已。

本文之作，最因筆者曾經參加過本省合作工作就經驗所得到的，稍參照西康實際環境的需要，書而成文，敬盼讀者有異指點是幸。

三方面，都有巨大的機能，所以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配合新縣制的實施，由此可見，合作為新政的中心，受基礎教育的兒童，即為將來各級基層組織的民衆，怎能對「合作」，不求其明白了解呢！

第一、中國施行義務教育的年限，是以初等教育的結束為終止，一般無力升學的勞苦大眾，均於受完義務教育以後開始從事職業或學習技能，他們無疑是合作社社員的準備軍，因為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規定，每戶均須有一人加入合作社，則現在的兒童，即是將來的戶長，那麼對於做合作社社員的條件及合作的道理，又怎能不事先求澈底的明瞭呢？

第三、合作必須健全，首先在求社員文化水準的能夠提高，然後社員處理社務業務，方能運用自如合乎軌轍，現在一般社員，只知貸款為合作社的能事，就進貸款的手續，社員們也毫不清楚，往往由指導員代為辦理，如此欲求合作社能夠健全與真實，云和俟河之清；所以我們為根本解決計，對於未來社員的基礎教育，不能不自覺自動的組織合作社經營合作社由「引動」而達到「自動」由「合作的訓政時期」而達到「合作的憲政時期」。這種經營合作知識，潛移默化，使之對於「合作」，在腦海中留有深刻的印象。

第四、辦理學校必須經費充足，方可以致因陋就簡，新

縣制實施以後，每保一學，經費浩繁，政廳全部負擔，勢有所不可能，但是合作社每年所提存的公益金，能補政府力量的不足，方今時勢提倡學校遺產運動其實如組織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的自有資金充實時以之負擔大部份教育經費綽有餘裕，故在新縣制實施之下，合作社與學校連貫的關係，顯而欲求合作社的自有資金充足，必須組織健全，欲求合作社健全，必須社員對於「合作」有澈底的認識，欲達到此目的，那麼在鄉級學校中，增加合作課程，是必然之舉了。

第五、課程是適應時代的需要，社會上的一切現象，都歸納在各種課程的教材中，人們學習了以後，才可以應付複雜紛紜的社會，那些不適應時代需要的教材，大都不列在課程中，例如在現階段誰也認為小學校課程的不合理的道就是因為這種課程不適合時代的要求，反過來說，合作社在社會所佔的地位，將是趨普遍與發展，吾人日常衣食住行的生活，在新縣制實施以後，幾無一不與合作社組織發生密切關係似此，則合作的道理應，反映而編列於課程中，又是毫無疑問的了。

綜上五點，在鄉級中心學校的高級部中，應增列「合作」一課，實為當然之舉，至於小學校合作教材的範圍，容當為文論之。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合作員促進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并得於各地設立分支會(通訊處)設重慶重子嵐(怡慶)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甲)個人會員 凡熱心及從事合作或有關合作事業之人士經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由理事會通過後均得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乙)團體會員 凡研究合作學術指導合作組織經營合作事業從事合作教育辦理合作金融或有關上項工作之機關團體經理聚會通過後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每團體會員推定一人為代表人於必要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增加其代表之人數

第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二種

(甲)入會費 個人會員每人二元團體會員每單位由二元至五十元其標準由理事會定之  
(乙)常年費 每年於一定時間繳納之費數額列入會費而但得修改永久基金一次繳納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在會員人數增多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改開會員代表大會并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酌量增加其權限代表人數由理事會提議各省區情形決定之個人選先由理事會提議其加增或減少名單再由各省區個人會員及團體代表人以無記名法選舉其已選者分會之各地此項選舉應由分支會辦理之會員或會員

第七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在各地召集地方會員會議或會員代表會議其出席方法及代表人數臨時規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副會長及名譽理事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並選會務理事十九人至三十五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由各理事互推九人為常務理事主持日常會務并由各常務理事互推二人為主席

本會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十五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各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監事之選舉以通訊方法辦理之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當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理事及監事每半年開會一次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委託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本會之事務實施設計及基金經理查核等項均應由總幹事一人辦事助理幹事及職員各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決議任用分掌各該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之事務較繁者分股辦理之

前項各股於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設分股增設其一組之事務較繁者分股辦理之

前項各股於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設分股增設其一組之事務較繁者分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由理事會決議設立各種委員會  
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分支會章程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  
改之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分會章程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在各省及縣  
屬於行政院之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在不抵觸本會工作方  
針及一切章程之範圍內為分會之最高權力機關有決  
定分會會務之權

第四條 分會設理事會秉承本會總經理分會會務理事九人至十  
五人由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本  
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期為一年連選得連  
任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行一次理事  
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幹事助理幹事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總務宣傳設計  
技術金融調查法制等事務前項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  
理之

第六條

第七條 分會得稟請本會許可增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分會受本會之委託辦理經費之會費入會及會費徵收  
事宜并轉托支會辦理之

第九條 分會得以其轄區內會費四分之二作為本會對支  
會之補助費

第十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得相募基金及時別費并須於募得  
後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分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報送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支會章程

(本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分會得報請本會認可在所轄區域內之縣市設立  
支會

第三條 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在不抵觸各分會與本  
會工作方針及各項章程之範圍內為支會之最高權力  
機關有決定支會會務之權

第四條 支會設理事會秉承分會總經理支會會務理事五人至九  
人由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分會  
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期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  
任

第五條 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  
每兩月開會一次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支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派各項事務

支會得報請分會許可並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支會受分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及會費徵收事宜

前項入會志願書及會費應於月終分別報歸分會轉送本會

支會得報請本會認可撥捐募基金及特別費并須於募得後分報報送分會及本會備查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加入本分會為團體會員每團體會員應指定一人為代表於必要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會增加其代表之人數

本分會會費分左列二種

(甲)入會費 個人會員每人二元團體會員每單位由二元至五十元其標準由理事會定之

(乙)常年費 每年於一定時間繳納之其數額與入會費同但得改交水及基金一次繳納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本分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在會員人數過多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改開會員代表大會并即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人數由理事會根據各縣實際情形決定之其人選先由理事會擬其加倍候選人名單再由各縣局個人會員代表人以通訊方法選舉其已設有支會之各縣局此項選舉應經由支會辦理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本分會設理事會秉承總會經理本分會事務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總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本分會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五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理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會互推之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時其理

理事會定之

本分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在會員人數過多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改開會員代表大會并即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人數由理事會根據各縣實際情形決定之其人選先由理事會擬其加倍候選人名單再由各縣局個人會員代表人以通訊方法選舉其已設有支會之各縣局此項選舉應經由支會辦理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本分會設理事會秉承總會經理本分會事務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總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本分會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五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理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會互推之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時其理

理事會定之

本分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在會員人數過多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改開會員代表大會并即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人數由理事會根據各縣實際情形決定之其人選先由理事會擬其加倍候選人名單再由各縣局個人會員代表人以通訊方法選舉其已設有支會之各縣局此項選舉應經由支會辦理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本分會設理事會秉承總會經理本分會事務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總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本分會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五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理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會互推之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時其理

理事會定之

本分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在會員人數過多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改開會員代表大會并即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人數由理事會根據各縣實際情形決定之其人選先由理事會擬其加倍候選人名單再由各縣局個人會員代表人以通訊方法選舉其已設有支會之各縣局此項選舉應經由支會辦理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本分會設理事會秉承總會經理本分會事務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總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本分會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五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理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會互推之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時其理

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派各項事務

支會得報請分會許可並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支會受分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及會費徵收事宜

前項入會志願書及會費應於月終分別報歸分會轉送本會

支會得報請本會認可撥捐募基金及特別費并須於募得後分報報送分會及本會備查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本會得報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分會備查

選舉之選舉以通訊方法辦理之

選舉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分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本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分會得聘請名譽職員及各種委員會但須得總會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本分會得受總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費征收事宜

第十三條

本分會得於所轄區域內會員會費四分之一作為總會補助費

第十四條

本分會經總會之認可得撥款基金及特別費并須於其得後報告總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分會每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報送本總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總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西康省康雅雷區合作督導主任辦公處組織規程

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合作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發展處)為增加督導效率發展全省合作事業起見就雅雅康三屬劃設

西康合作 第一〇期一一期合刊

三合作督導區(以下簡稱各區)

各區關於通地地點設置督導主任辦公處并由合管處頒發鈐記以昭信守

第二條

各區範圍如左

(一)康屬合作督導區 其範圍為康定道定縣開外各縣均

(二)寧屬合作督導區 其範圍為西昌越嶲冕寧鹽源鹽邊會理昭覺寧南等八縣雅烏普雄映田爐

寧等四特別政治指導區及本處籌劃推行台御之夷區

(三)雅屬合作督導區 其範圍為雅安天全蘆山寶興榮經等五縣及金湯發治局(漢源屬社會部合作實驗區故未列)

各區督導主任一人兼承合管處之命綜理各區各事

(一)關於該區合作行政實施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該區組織之推行暨業務社務之策進督導事項

(三)關於該區合作資金貸放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該區合作教育之推進督導事項

(五)關於該區各縣局指部人員工作之督導督導事項

(六)關於該區有關合作事業有關之聯絡事項

(七)關於執行合管處臨時勸導事件

頁

二二

西康合作 第一〇第一類合刊

第四條 各區將酌需要得設督導員一人至二人秉承主任之命

任呈請會審處委任屆滿由該區主任自行派充呈處備

第五條 各區設辦事員一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

第八條 各區辦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督導主任由會管處選請省政府依法呈薦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決咨准社會部備案後公布

第七條 督導員由會管處呈請省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各該區主

施行修正時間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宿屬督導區三十年度經費預算

目 每月 預算 數 備

第一項 本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俸給費 五三〇・〇〇

第一節 薪俸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辦公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費 二〇・〇〇

第二節 郵電費 二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一〇・〇〇

第二節 預備費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預備費 一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

督導主任一人月支二六〇元督導員一人月支一六〇元辦事員一人月支八〇元共支如左

工役一人如上數

筆墨紙張

燈油茶水薪炭

附記 督導區外勤旅費依照省政府規定由外勤人員於每次出差前呈請預備金部專款發給實費管銷并由本處撥發督導區備用金五百元以資周轉



#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附屬督導區督導員薪金表

金備

督導主任	一人	二六〇・〇〇
督導員	一人	一六〇・〇〇
辦事員	一人	八〇・〇〇
工役	一人	三〇・〇〇

附記 該區範圍較廣擬設督導員一人以後事業開展再行增設

## 西康省雅寧區合作督導主任辦公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依據西康省雅寧區合作督導主任辦公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督導區督導主任辦公處(以下簡稱本處)職員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 第三條

(一)關於區內各種合作社業務社務表報之審核事項

### 第四條

(二)關於區內各指導人員工作表報之審核事項

### 第五條

(三)關於文件之保管事項

### 第六條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第七條

(五)關於公物之購置保管事項

### 第八條

(六)關於八華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事項

本處因公與區內各縣政府政治指導區

面議合作第一〇期一一期合作

本處設於西康省雅安縣

督導主任由本處主任兼任

督導員由本處主任遴選

辦事員由本處主任遴選

工役由本處主任遴選

本處設於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本處每月結算時具報

某他有給職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處職員不得接受任何餽贈或供應即公私宴會亦應盡其避免

第十一條 督導主任為執行督導職務於必要時得調閱有關機關之文卷

第十二條 各種文件表冊須經督導主任簽署并加蓋鈐計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督導主任因公外出時應將代理人呈管理處備查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因病或事故依照合管處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各區局指導人員遇有疑難請示時應呈請督導主任以資答復如遇重大事件不能直接解答時應專呈台管處核示

第十六條 各區局指導人員工作成績考核依照合管處職員考績規程由督導主任切實考查填報

第十七條 督導主任如發見區內各縣局指導人員有工作不力及違法舞弊情事時除嚴法立予制止以防事件之擴大外

第十八條 督導主任對於區內各縣局指導人視其工作能力及事業需要得呈請合管處互為調配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縣區合作指導

#### 人員 鄉辦法

一、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指導各縣區合作事業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二、每縣區至少須劃分兩個合作指導區每區須有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常用駐區指導各級合作組織的幹縣區局指導人員不敷分配一指導員得任兩區以上之指導工作

三、各縣區區區局駐區指導員姓名及指導區範圍名稱地點一併繪圖呈報各該區督導區及本處備查

四、各縣區區區局督導區及駐區指導員若有變更應呈報各該督導區及本處備查

五、各縣區區區局駐區指導人員住所應由縣區局主管長官飭令地區學校或鄉鎮公所無償借用

六、各縣區區區局指導員必須在交通中心經濟中心或合作社中心地點

七、各縣區區區局指導人員除主任及事務員書記外其餘應盡數分

八、駐鄉指導員除負責指導各級合作社外每人至少須負責指導組織一中心合作社以資示範

九、駐鄉指導員得向各該縣區局主管長官請求調往其他指導區工作惟須呈准後始可離原職

十、駐鄉指導員除因公或請假外不得擅離指導區

十一、合作指導室主任除負責該區合作社每月至少須有十日赴各指導區指導

十二、各指導區須每日記錄由駐區指導員將每日工作詳細簿內報主任指導員督導員及督導主任到各該區指導員督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縣合作社職員訓

具知悉  
茲將訓練計劃大綱

## 第一節 目標

本處辦理各縣合作社職員訓練之要旨，在求各縣社職員知識水準之提高，增強合作認識培養經營能力，以達到合作效能，為社職員自修、自營、自享之目標。更注重社職員精神上進，德上之訓練，以期社職員均能精誠團結，彼此互助，以慰會國民族之利益為前提。

## 第二節 縣份

本省辦理合作地區已有二十餘縣屬區，其中以雅安、榮經、蘆山、天全、蘆山、西昌、越嶲、冕寧、漢定、康定等十縣合作社組織較為普遍。除漢源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理合作員訓練不計外，本處年度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暫以其餘九縣為限。

## 第三節 機構

以上列各縣依照本處公佈西康省某某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組織規程設立聯合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負責舉辦。

## 第四節 訓練時期

(一) 各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應選擇農閒時期舉行

## 第五節 訓練期限

各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每期至少十日，每日授課四小時至五小時。

## 第六節 訓練場所

各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之場所由縣府飭令當地學校或

合作 第一〇期二期合刊

鄉鎮長撥房址或辦公處所或公私較寬敞適用之空屋。

## 七、學員

各縣合作社社員聯訓練，須分區分期舉行每範圍以縱橫十里左右而使受訓學員能朝來晚歸如社員分布頗廣則以社或二社全體社職員同時受訓，設居住較為團聚則聯合數社合併舉行擇其能力稍強或曾受相當教育者加以特別訓練養成良好稱職之職員運受訓社職員伙食自行準備。

## 八、教師

合作社社職員訓練班之教師，除由各縣合作指導室指導人員外并得延聘當地教師，貸款機關人員及熱心合作人士担任之。上項教師均係無給額。

## 九、課程

訓練課程暫定如後：

- (一) 合作社社職員課本
- (二) 合作簿記
- (三) 各種應用書報之填寫
- (四) 合作社社職員算術課本
- (五) 寫保管方法
- (六) 公民常識
- (七) 新生活綱要
- (八) 其他課程(由訓練班自訂)
- 十、經費

各縣舉辦合作社社職員訓練經費來源為：

- 一、本縣訓練班
- 二、台安縣訓練班
- 三、台安縣訓練班
- 四、貸款增加一厘新擬提撥經費
- 五、各縣地方經費補助縣合作委員會

(一) 各縣合作社職員受訓計數

本年度各縣合作社職員受訓人數至少須達該縣全體職員三分之一約計算如下表：

縣名	受訓人數	全體職員
天	41	145
廣	57	209
西	82	284
越	112	398
冕	24	731
漢	41	265
瀘	82	617
康	29	121
合計	563	2412

(二) 各縣訓練班預計

本縣訓練班定一百人者得受訓練設備費五千元各縣按此標準擬定訓練班人數如下表：

各縣於每期訓練班學員訓練前應將訓練地點受訓人數教師姓名暨訓練課程時分及其他事項列表詳報訓練完畢井應檢具試卷成績表及名冊呈報本處核辦

西康省某某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十 準則

- 第一條 西康省某某縣為提高各縣合作社社員智識能力增進合作精神起見特設合作社社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并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西康省某某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設班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班長一人由合作指導主任兼任，經理本班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班設訓導主任若干人，縣由各指導員兼任之，承正副班長之命辦理教務。
  - 第五條 本班得聘請合作金融機關職員學校教師及熱心合作事業人士充任教師。
  - 第六條 本班設書記若干人，由縣政府書記兼任之。
  - 第七條 本班職員教師均保義務職。
  - 第八條 每期訓練期限至少十日。
  - 第九條 本學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各縣政府舉辦合作社社員訓練班須按時呈報下列書簿冊

(一) 某某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某某期受訓社員名冊表(於開訓前一週呈報備查)

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籍貫家庭人口數每年收支數備註

男 女 收入 支出

(二) 某某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某某合作社社員第某期訓練課表 (於開課前一週編定呈報)

(三) 某某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某某合作社社員第某期訓練課表 (於開課前一週編定呈報)

(四) 某某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某某合作社社員第某期訓練課表 (於開課前一週編定呈報)

(五) 某某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某某合作社社員第某期訓練課表 (於開課前一週編定呈報)

農資雜誌

三十一年度中央

期終總報

某某縣政府

(八) 各縣推廣訓練計劃...

1. 本期受訓人員情形	2. 本期受訓人數	3. 本期受訓科目	4. 本期受訓地點	5. 本期受訓經費	6. 本期受訓成效	7. 本期受訓其他事項	8. 本期受訓其他事項	9. 本期受訓其他事項	10. 本期受訓其他事項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家庭人口	每年收支數	未受訓備註
...	...	...	...	...	...	...

(六) 某某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某某合作社社員第某期未參加訓練社員履歷表 (在開課前呈報)

某某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簽

姓名程度備查

(十)各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一切應用規則由各班自訂呈處備查。

附各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畢業證書式樣

(每次訓練完畢時由縣府油印發給)

西康省某某縣合作社社員訓練班畢業證書學員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班 合作社職員簡

期滿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兼班長 (蓋章)

副班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

#### 農貸辦法綱要

一、為適應抗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推廣推廣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

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

二、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仍按照上年度辦法分聯合辦理

及分區辦理兩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甲)凡超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省區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

貸放及推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

(乙)凡分區辦理之農貸由各行局按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三、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在後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

及發展水利農村手工業等事業在前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自

給并協助有關機關辦理農產品運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

四、各年度各省農貸凡已於上年度訂立合約者仍按原訂合約繼續進展但貸款總額得按實際需要酌量增減未訂立合約各省

由四聯總處及成當地分支處或代表行局分別洽訂之

五、各行局辦理農貸仍直接貸放為原則但得視地方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輔導設立聯合合作金庫以逐漸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基礎

六、本年度農貸款額按下列比例辦理由各行局分担之

中信局一五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四五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

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牧場林場及農村合作供銷代

營等機關團體之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及工具

丙、貧農贖地，貸款：凡供應貧農贖地或贖回自耕田

丁、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

貸款屬之

戊，農業推廣，貸款：凡供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

己，農業供給，貸款：凡供應膠價農業生產上生活上必需

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運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

兩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九，貸款利率期限保證等項另以農貸條例規定之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遵照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十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遵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

乙，貸款款額應按農民實際需要儘量供給

丙，貸款手續應更求簡捷適應農時

四聯總處各種農貸準則（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辦理五平度農貸通則之參）

種類

用途

貸款額度

期限

對象

貸款保障

利率及手續

1. 購置種籽肥料等農具
  2. 購置食糧飼料及耕畜保
  3. 支用修繕房屋費用工資
  4. 其他
1. 以價值八成
  2. 以費用之八成
  3. 以每畝生產費用之七成
  4. 以不超過房屋價值每戶以不超過五十元為原
  5. 以費用之六或為度
  6. 以費之八成
1. 除購置耕畜及農具外其他均不得超過一年
  2. 除建築房屋外其餘均不得超過一年
  3.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 合作社或農會
  2. 同業公會
  3. 民團農會
  4. 合作社或農會
  5. 民團農會
  6. 合作社或農會
1. 各行局放款利率暫定為月八厘合作
  2. 未正式申請屬期或申請未報經核准之逾期期間之

丁，各行局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指導貧農參加組織農

戊，在農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

己，各行局應積極參加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

庚，各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有關

農貸事宜

十二，各行局仍照上年度補助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增收貸款

十三，各行局應地方政機關協助農貸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十四，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五，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陳報行政院

農業供給貸款

- 1. 共同採購生活產上或生活必需品費用
- 2. 預付貨價費用及營業流
- 3. 運輸及加工費用
- 4. 加工及保管設備暨包裝材料等費用
- 5. 墾荒費用

- 1. 以時價之八
- 2. 以時價之六至
- 3. 以時價之九
- 4. 以時價之八或總

- 1. 最長為一年
- 2. 最長為八個月
- 3. 最長為八個月
- 4. 最長為八個月

- 4. 最長一年
- 5. 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合作社及政府機關農民間牧場場漁場

-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及農村合作機構
- 2. 同右
- 3. 同右
- 4. 同右

- 1. 供銷貨品及設備須全部保險并作貸款之担保品
- 2. 同右
- 3. 同右
- 4. 同右

- 1. 利率照定
- 2. 利率加厘
- 3. 計息自
- 4. 貸出之日
- 5. 起息之日
- 6. 以受款之日
- 7. 或所還之日
- 8. 利息按
- 9. 月決
- 10. 之
- 11. 算
- 12. 在一年
- 13. 以上
- 14. 者應以
- 15. 結息
- 16. 時
- 17. 一

丙 三 十一 十 十

農村貸款

- 1. 購買原料或農具
- 2. 購買工具或畜
- 3. 飼養家畜
- 4. 種植

- 1. 以總值之六
- 2. 以總值之八
- 3. 以總值之八
- 4. 以總值之八

- 1. 最長為八個月
- 2. 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分期
- 3. 最長一年
- 4.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及農民間
- 2. 同右
- 3. 同右
- 4. 同右

- 1. 以工具或設備做担保餘同前
- 2. 同右
- 3. 同右
- 4. 同右

- 1. 流動資金
- 2. 固定資金

- 1. 預算總額之八成
- 2. 最長一年
- 3. 分期三年
- 4. 最長一年

- 1. 農業改進場
- 2. 同右

- 1. 除有實物担保外必要時由政府或機關
- 2. 同右

- 1. 政府或機關
- 2. 同右

- 1. 政府或機關
- 2. 同右

農業 四

- 1. 預算總額之八成
- 2. 最長一年
- 3. 分期三年
- 4. 最長一年

- 1. 農業改進場
- 2. 同右

- 1. 除有實物担保外必要時由政府或機關
- 2. 同右

- 1. 政府或機關
- 2. 同右

- 1. 政府或機關
- 2. 同右

- 1. 政府或機關
- 2. 同右

政府或機關



二、貸款用途

2. 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爲度

3. 同右

(內) 撥款區域或區域

三、本局

1. 購置運輸工具

1.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1. 最長分三年

1. 合作社及各農團聯合體

同前項

四、本局

2. 製造運輸工具

2.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2. 以一年爲限

2. 合作社農業

同前項

五、本局

3. 製造運輸工具

3. 同右

3. 最長分三年

3. 合作社農業

同前項

六、本局

1. 土方費用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1. 最長分十年

1. 合作社各機關及政府

政府機關由政府機關担保餘同前項

七、本局

2. 材料及其他費用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同右

2. 同右

同前項

八、本局

3. 較大之共同使用之灌溉或排水土具

3.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3. 同右

3. 同右

同前項

九、本局

4.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4.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4. 同右

4. 同右

同前項

十、本局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1.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1. 同右

1. 同右

同前項

十一、本局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同右

2. 同右

同前項

十二、本局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1.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1. 同右

1. 同右

同前項

十三、本局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同右

2. 同右

同前項

十四、本局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1.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1. 同右

1. 同右

同前項

十五、本局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同右

2. 同右

同前項

十六、本局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1.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1. 同右

1. 同右

同前項

十七、本局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同右

2. 同右

同前項

十八、本局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1.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1. 同右

1. 同右

同前項

十九、本局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2. 同右

2. 同右

同前項

西康省 省政府 辦理西康省關外邊區農貸合約草約

一、本局 二、本局 三、本局 四、本局 五、本局 六、本局 七、本局 八、本局 九、本局 十、本局 十一、本局 十二、本局 十三、本局 十四、本局 十五、本局 十六、本局 十七、本局 十八、本局 十九、本局 二十、本局

一、本年度貸款總額暫定爲法幣二十萬元正  
二、貸款區域暫定丹巴，九龍，雅江，泰寧，過字，瞻化，甘  
三、貸款七縣局爲範圍各縣局貸額訂如左：

西康省 省政府 辦理西康省關外邊區農貸合約草約

丹巴五萬元 九龍二萬元 雅江三萬元 康寧二萬元  
道孚二萬元 瞻化二萬元 甘孜四萬元

三、本貸款由乙方各行局按照下列比例分擔之

中信局一五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四五

四、此項貸款由甲方實收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下稱合管處)

一) 組織配貸并得由乙方協同組織

五、本貸款以信用合作社為對象

六、貸款即以供給農業生產資金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

密切關係之用途者為限

七、貸款期限以一年為限

八、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乙方代表行付款之日起至撥還之日

止利隨本減按日計算乙方實收利息週息八厘計算其餘之週

息一厘六毫作為甲方經辦此項貸款之酬支

九、貸款合作社手續悉照四聯總處規定劃一辦法辦理

十、本貸款由乙方實際需要分批撥付交由甲方發放并由乙方派

員會同登收收還時由甲方隨時撥還乙方

十一、本貸款撥付及還款地點皆以康定乙方代表行所在地為限

至運送資金由甲方負責

十二、本貸款乙方得隨時派員稽核經辦貸款機關之辦理情形及

用途支配等事項由方對乙方所派稽核人員應儘量予以便

利

十三、乙方推定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負責辦理本合約之各事

事宜

十四、本貸款由甲方負保證撥還之責

十五、本合約有效期間暫定為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十六、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得修正之

十七、本合約經雙方簽字呈請 行政院發生效力

十八、本契約一式六份除甲方及乙方各行局各執一份以一份

函呈四聯總處

### 西康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雅安支行 協訂屬夷區農貸合約

西康省(以下簡稱甲方)依照四聯總處核准西

中國農民銀行雅安支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四聯總處核准西

康寧屬夷區農貸五十萬元額數除另附實施辦法外茲協訂辦理夷

區農貸合約如左

一、本年度貸款總額暫定為五十萬元正

特種區域田特區為範圍

三、貸款對象以組織信用合作社為準

四、貸款用途以均列為限

(甲) 購買耕牛種子肥料及各種農業原料

(乙)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具

(丙) 修理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二、貸款區域暫以雅安附近寧靜特區馬特區與越港附近之普

(丁)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用途  
五、辦理此項貸款便利起見由甲方責成夷民特別政治指導區  
署負責辦理該貸乙方并得派員會同組織

十六、貸款期間以農產生產季節為單位全部收回期限自貸款放  
之日起最長不得逾兩年

十七、貸款利率定為月息，自乙方委託要釋等聯合會庫付款之日  
起至付還時之日止利隨本減按日計算

十八、本貸款由乙方派員負責查驗及積積之責甲方對於乙方所派  
工作人員應盡量予以便利

十九、本貸款由甲方負責還保證之責如期滿後未經乙方核准展期

十、**中國農民銀行雅安支行** **協訂甯屬夷區農貨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甯屬夷區農貨合約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依照甯屬夷區農貨合約之規定暫以甯屬  
附近之拖烏特區爐鄉特區與越屬附近之普雄特區脫田特區  
範圍

三、地方官便利實施夷區農貨起見西康省政府(下稱省府)即  
以拖烏爐鄉普雄越田等四鄉特別政治指導區中國農民銀行  
雅安支行(下稱農行)即以越屬爐鄉兩縣合作金庫分別增  
派得力人員負責辦理之

四、按照推行農貨各夷區之人口比率擬定總貸數如下  
甲、拖烏特區 組社 八〇 貸款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乙、爐鄉特區 組社 四〇 貸款七五〇〇〇〇元

丙、普雄特區 組社 二〇 貸款二二〇〇〇〇元  
丁、脫田特區 組社 三〇 貸款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本辦法租賃工作之進度訂定如下  
一五 七月份為租賃期應將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租賃工作  
辦理完竣  
九 十月份為租賃期應將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租賃工作  
辦理完竣

六、在工俸開始時雙方應派得力人員前往工作並應互相關照  
旅費以應付特殊環境之需要雙方工作人員并應互相監視不  
得接受夷民之任何挾嫌雙方應派之人員數額如下  
省府應派合作指導人員拖烏三人 爐鄉二人 普雄五人

而仍未清償者應由承還保證人先行墊還之  
十、本合約有效期限暫定為一年期滿後認為辦理有效得由雙方  
會商延長拓大貸款

十一、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得修正之  
十二、本合約經雙方簽字發生效力

十三、本合約一式五份除甲乙各執一份外餘三疊由乙方分刷  
呈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四聯總處及行政院備案

西康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雅安支行

三三三三

映田二人農行應派農貨人員 拖烏達事二人 曹維映田三人

四厘

七、本辦法所組成之合作社一律由夷民特別政治指導區署登記合作社借款一律加蓋夷民特別政治指導區署之關防

八、貸款手續悉照國幣總處規定劃一軍法由省府實成合管處備具借款申請書發交各夷區合作社備用

合作社申請借款應由指導人員簽具意見經政治指導區長官批核由區署函送越究二庫核放但准放與否須於三日內切實簽復之

九、貸款限度以適合社員需要為原則暫定每社員最高額為二百元平均額為壹百二十元自合作金庫撥付關款之日起息至收回還款之日止息

十、貸款收回期限自撥放之日起至主要農作物收穫後一月內償還為標準

十一、貸款由越究兩庫撥付庫方及合管處所屬合作工作人員會同運送至各該特區發放同時亦會同派員運解回庫并由

會府實成當地部隊或有關機關負責護送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由越究二庫於各該特區設置分運處就近辦理之

十二、合作社領取貸款時雙方工作人員應會同前往監放以昭堅實

十三、合作社借款倘遇天災而農作物不能收穫致無法清還時

應陳明理由報請雙方派員前往勘察區為災實確實後准將貸款本金展期償還但已到期利息仍須照數償清如未陳明理由逾期尚未償還貸款者其逾限之日一律加收逾期利息

十四、合作社社股一律存入當地合作金庫籌備當地合作金庫

本

十五、雙方工作人員應隨時召開聯席會議相互報告工作情形及

協商進行方針并應將會議情形分別詳報雙方備查

十六、夷民合學社訓練辦法另訂之

十七、特別政治指導區署限報有關貨之往來文件須復寫副本一份送交農行參考農行并得隨時查閱意見藉收雙方意見

一致之效

十八、本辦法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十九、本辦法經雙方簽字後施行

西康省 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雅安支行

西康合作事業統計

(甲) 西康省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

民國三十年四月份

造報機關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造報日期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項目社數別	社數		社員數		社數總額		金總額		備註
	本月登記	連前總數	本月新增	連前總數	本月認股數	連前總數	本月增加	連前總數	
台信專營	13	581	1105	32890	1592	37060	3270	75936	
用兼營		24		2465		7394		15316	
供專營		1		55		195		786	
給兼營									
生專營	6	29	17	1902	167	21983	2940	9:853	
產兼營		6		123		1594		680	
運專營		2		80		345		3450	
銷兼營									
消專營	3	26	203	2654	367	7048	6185	35618	
費兼營	2	2	640	240					
公專營		4		150		599		4368	
用兼營									
保專營									
險兼營									
社合計	20	675	1565	40529	2156	76218	12395	230005	
聯合區聯社		1		4		27		108	
縣聯社									
假登作社									
互助社									
總計	20	676	1565	40543	2156	36245	12395	230113	

(合表二)

橫寬二七二公厘縱高三〇〇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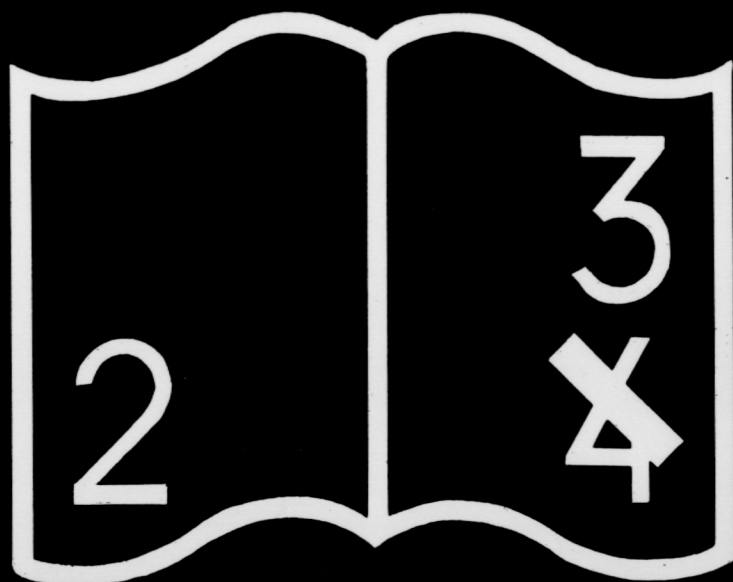
(乙) 西康省合作貸款月報表 民國三十年四月份

縣	名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結欠數	備註
西康	昌定	29,380	367,647	6,815	98,032	269,615	
	定寧	41,070	154,430	2,037	74,740	79,689	
	達道	61,080	116,894	3,950	15,490	10,404	
	道德	3,100	7,820				
	安寧	31,480	558,628	7,458	58,062	500,566	
	源經		147,110			147,110	
	全衛	40,615	398,891	13,257	189,466	209,424	
	天越	57,715	188,090	820	56,745	131,345	
	蘆九	8,720	67,222	8,175	43,852	23,370	
	廿	13,165	50,985	680	10,300	40,685	
		82,170	253,921	9,620	50,455	189,485	
			2,690			2,690	
			7,570			7,570	
合 計		369,095	2311,893	51,782	601,092	1702,983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工作人員一覽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李先春	處長	余紹全	課員
孫際旦	副處長	熊燾齋	課員
王師曾	主任秘書	袁成貴	課員
胡清澄	秘書	李卓森	課員
殷小祐	秘書	姜瑞厲	課員
孫汝堅	秘書	涂廷棋	課員
廖家兆	課長	陸昌國	課員
范德培	課長	潘紹武	課員
周朝元	課長	楊治平	課員
徐伯謙	視察主任	陸天錫	課員
陸子新	技術專員	趙希魯	課員
宋廣才	雅屬督導主任	夏發瀾	課員
黃秉壽	視察員	謝顯民	課員
楊紹先	股長	陳德興	課員
李太廉	股長	丁大成	書記
羅文彬	股長	余煥昌	書記
彭德芳	股長	吳漢波	書記
高峻康	課員	毛仲取	書記
申懷水	課員	劉玉	書記
曹樂聲	課員	李興德	書記
羅慶吉	課員	廖國翰	康定主任指導員
黃翰超	課員	顏體仁	指導員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顧良棟	指導員	何萬壽	雅江主任指導員
田鍾靈	指導員	馬代雲	指導員
李效賢	指導員	陳順庚	雅安二任指導員
羅銳	康定主任指導員	黃志忠	指導員
任成烈	指導員	宋琦	指導員
王文發	指導員	楊仕棟	指導員
鄧啓光	丹巴主任指導員	張萬錦	指導員
楊西坡	指導員	楊牧	指導員
汪興龍	指導員	吳蔭濤	指導員
潘有權	九龍主任指導員	李維鈞	榮經主任指導員
高國淥	指導員	畢懷慶	指導員
王與立	蓮牟主任指導員	萬全麟	指導員
李培清	指導員	夏綱	指導員
張德潤	甘孜主任指導員	李茂煒	指導員
程贊均	指導員	陳清深	天全主任指導員
陳全忠	鎭蠻主任指導員	唐耀如	指導員
陳琪	瞻化主任指導員	陳志清	指導員
譚玉光	指導員	徐登瀛	指導員
李必良	泰寧指導員	姜文俊	指導員
曹茂壘	指導員	周伯宗	蘆山主任指導員
伍慶和	指導員	劉明遠	指導員
李祖華	指導員	朱俊儒	指導員
董金熬	指導員	陸焯	指導員



应为 37—42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蔡國昌	見習員	歐慶蛟	指導員
謝健柏	寶興主任指導員	羅崇楷	指導員
敖元恆	指導員	孫澤隆	見習員
姜炳勛	指導員	龍鍾俠	越雋主任指導員
賈紀勳	西昌主任指導員	李東明	指導員
蕭立名	指導員	蔣亮修	指導員
楊德貴	指導員	向鏡軒	指導員
孫大辨	指導員	藍良杰	會理主任指導員
林兆龍	指導員	鍾尙廉	指導員
李必蔚	指導員	張文彪	指導員
張志安	理事主任指導員	王煥淶	指導員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劉名龍	鹽源主任指導員	高宜璋	指導員
李炳文	指導員	曾從明	拖烏指導員
李誠君	鹽邊主任指導員	郝疎凡	指導員
盧緒文	指導員	劉成鼎	普維指導員
陳朝統	指導員	賴添華	指導員
章烈	事南主任指導員	涂建國	指導員
蘇文較	指導員	陳農基	儲事指導員
黃品凌	指導員	高懷義	指導員
韓仕中	朕田指導員	周恆修	雅開指導員
		公處辦事員	

##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章程

###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
- 第二條 本校以補助合作指導人員，各級合作職員社員以及有志合作事業人士，獲得或補充合作學識及技能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職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務員若干人，各科教職員一人至二人，并設講義編輯，講義校閱各一人，均分別由本會職員或聘請專家担任。

### 任之。

- 第四條 本校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教員得酌給酬勞。
- 第五條 本校課程，暫設合作概論，合作法規，信用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供費合作，公用合作，保險合作，合作簿記，合作金融，農村經濟，合作指導等十二種，其他課程當視實際需要陸續添設。

第六條 本校暫分甲乙兩班函授，甲班除講義外，并側重於實際問題之研討，及參考材料之介紹與指示。乙班則側重於各級合作及農村經濟知識之灌輸與練習。

第三章 入學程度及修業期限

第六條 入本校甲班者須為本省或他省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或曾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合作職員，入本校乙班者，則須曾受初中以上教育或曾參加合作講習會得有聽講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本校每班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但曾受合作訓練者經本校認可後，得於規定課程中選擇一課程或數課程補習，其修業期限為兩個月。

第四章 學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本校學費每學員收銀拾元，一次繳清。但選修課程，每課程收學費二元。

第九章

第九條 每員入學時，須繳納勸勉保證金伍元，該項保證金俟全部課程或所選修課程修完後發還。但中辍者，逾報學費者所有已繳學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

第十章

第十條 有志入本校肄業者，得隨時自置程度合於某班，填寫立書，明本校所印之空白志願書，歷歷以（可向本校函索）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連同學費保證金，一併掛號寄交本校，在不通匯兌之縣份，得以我國壹角以下之郵票代之。前項學費保證金，亦得繳交本省各縣政府合作會主任，取具收據。連同志願書相片一併掛號寄交本校。

第十一條 學員報名後，本校即寄發改卷證及修業規則，并發給寄費歸驗及其他各項材料概不取費。

第六章 作業及通訊

第十二條 本校各種講義均附有習題及問題，學員應一併答覆寄由本校改正發還。

第十三條 學員習所習課程，如有不明瞭之處或其他有關合作之問題，得請求本校解答。

第十四條 學員演習問題或提出問題均應一律用十行稿紙，并須於首行註明改卷證字號及姓名，并加蓋私章。

第十五條 學員寄交本校之文件，務須貼足郵票以免遺失。

第十六條 學員與本校通訊，應於信封上書明「貴陽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團授學校收」不得書寫私人姓名。

第十七條 學員與本校通訊每次均須書明改卷證字號本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住址不詳之來信，概不作復。

第十七章 優待辦法

第十八條 凡本會現任內外勤職員本會及各省市現任合作工作人員經服務機關證明者，或經本省各縣合作室主任來函介紹者，得減收學費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凡本校學員在修業期內由本校接期贈閱本會出版之會務週刊及貴州合作通訊各一份。

第二十條 凡本校學員在修業期內，得向本會圖書庫借閱有關合作之書籍，其借費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一學員修畢了時，本校即將其練習功課分數結算，如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但選修課程者，由本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校畢業學員，凡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由本校給予獎狀，其在九十分以上者，除給予獎狀外，并送還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本校畢業學員，除現任合作人員外，凡志願從事合作工作者，得由本校呈請本會或轉介紹其他關係機關。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校各課程講義，并不出售，惟學員遇有遺失，而欲補購者，得酌收印刷費。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呈請  
省政府備案

西康合作 第一〇期 一類合刊

# 履 歷 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學歷	職業	所屬合作社及現任職務（非社員不填）	通訊處	備註

百康合作 第一〇期一二期增刊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函授學校

# 入學志願書

( ( ) ) ... ( ) ... ( ( ) )

西康合作第一〇第一一類合作

具志願書

今願入

貴校

辦肄業并願恪守

升校章程悉心研究謀力求於限期之內修畢轉具志願書敬請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函授學校存鑒。

附上學費

元 合計

勤勉保證金

五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具志願書學員

(簽表)